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岑溪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

乙方（供应商）：岑溪市恒业制冷家电维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安局城中派出所空调维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公安局城中派出所空调维修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合同金额：伍仟零伍拾圆整（¥5050.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岑溪市恒业制冷家电维修部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5120101105372987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提出修正意见或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照修正后的内容、期限、质量提供服务。

甲方要求乙方就其服务情况作出说明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作出解释或说明。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保证服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熟悉服务内容，能够胜任服务工作。

自行配备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并承担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转包、分包的，乙方须对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需第三方配合的，乙方应自行与第三方沟通、协调，并取得第三方配合，为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指示存在错误、遗漏、失误等情况，可能影响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岑溪市恒业制冷家电维修部

法定代表人：



曾庆波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